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68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李偉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06號、113年度執字第2985號），本院裁
11 定如下：

12 主文

13 李偉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拾年。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偉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
16 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
17 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
18 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19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
20 執行之刑。次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
21 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22 30年。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
23 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24 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
25 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
26 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
27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刑
28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
29 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
30 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
31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

01 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
02 行刑為基礎，與以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
03 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
04 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5 違，難認適法。

06 三、次按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
07 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
08 式，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09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院經詢問
10 現在監執行之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
11 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情，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
12 人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13 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
14 會，先予敘明。

15 四、經查：

16 (一)受刑人李偉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17 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8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19 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以本院
20 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再者，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21 1、7所示之罪刑，雖得易科罰金，而與附表其他不得易科罰
22 金之宣告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
23 併合處罰，惟本案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4 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
25 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足憑，
26 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

27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及附表編號8所示之
28 罪，雖曾經附表備註欄所示裁判分別定應執行刑確定在案，
29 惟依上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
30 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31 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

為正當，本院即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以及附表所示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並在上開外部性（即108年4月）及內部性（即48年5月）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三)至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揆諸上開解釋意旨，已不得易科罰金，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孫立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鐘柏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5年2月	有期徒刑7年9月，2次
犯罪日期	110年3月16日	111年1月4日	110年12月8日至111年1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92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915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915號

01

年度及案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2034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591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5915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24日	112年6月14日	112年6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同上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同上	112年度台上字第2288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228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1月22日	112年6月14日	112年6月14日
備註		編號2至4之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47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8月，經上訴後，由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28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02

編號	4	5	6
罪名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藥事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7月，5罪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1月3日	110年7月22日	110年9月7日
偵查（自	臺灣桃園地方	臺灣桃園地方	臺灣桃園地方

01	訴) 機關 年度及案 號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5915號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10676號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1067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5915號	111年度易字第 495號	111年度易字第 495號
	判 決 日期	112年6月14日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5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最高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 第2288號	同上	同上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12年6月14日	112年2月1日	112年2月1日
備 註	編 號 2 至 4 之 罪，前經臺灣 高等法院以111 年度上訴字第3 478號判決應 執行有期徒刑1 5年8月，經上 訴後，由最高 法院以112年度 台上字第2288 號判決駁回上 訴確定。			

02	編號	7	8	9
----	----	---	---	---

罪名	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販賣運輸毒品	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年7 月，2次	有期徒刑1年6 月
犯罪日期	111年1月25日	110年3月14 日、110年3月1 5日	110年5月23日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及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47001號	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57687號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0年度 偵字第2029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
	案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 2841號	111年度訴字第 1487號
	判決 日期	112年1月31日	112年7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年3月8日	112年9月6日
			112年12月20日
備註		附表編號8所示 之罪，前經臺 灣新北地方法 院以111年度訴 字第1487號判 決定應執行有	

(續上頁)

01

		期徒刑8年2月 確定	
--	--	---------------	--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年10 月	有期徒刑6年9 月	有期徒刑5年3 月	
犯罪日期	110年8月24日	110年9月3日	110年9月7日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及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0年度 偵字第20293號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0年度 偵字第20293號	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0年度 偵字第2029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案號 判決 日期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111年度訴字第 1009號 112年11月15日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111年度訴字第 1009號 112年11月15日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111年度訴字第 1009號 112年11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案號 判決 確 定 日期	同上 同上 112年12月20日	同上 同上 112年12月20日	同上 同上 112年12月20日
備 註				

03

編號	13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9月		
犯罪日期		不詳時間持有，為警於110年9月8日晚間9時許查獲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29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00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同上		
	案號	同上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0日		
備註				